

## 工学院研究生论文查重管理办法

为保证我院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把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学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相关要求，现制定我院论文查重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凡申请答辩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学位论文均需通过图书馆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进行查重检测，不经过查重检测者，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。

二、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对申请答辩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查重检测，同时确保学位论文送审版本、答辩版本、提交图书馆版本（根据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要求加以修改的除外）与查重版本的一致性。

### 三、 查重认定结果处理

1、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15\%$ ，或者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$\leq 10\%$ ，可直接申请答辩，安排送审论文；

2、总文字复制比 $\leq 30\%$ ，或者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$\leq 20\%$ ，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认真修改，经导师审定后，进行重新检测，符合要求可申请答辩，安排送审论文；

3、总文字复制比 $> 30\%$ ，或者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$> 20\%$ ，取消本次答辩申请资格，须至少延期半年。

延期后申请学位答辩论文检测仍不通过者，经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将给予处理，并追究导师相应责任。

工学院学位委员会

2019. 4. 11